**國立臺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04月09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1. **主席報告(略)**
2. **理工學院教學情形疑義報告(理工學院張永明院長)**
3. 授課教師如有請業師陪同授課者，授課教師亦應出現在教學現場，避免學生覺得授課課程之教師與實際授課教師不同，產生疑慮，舉報至教育部。
4. 請各系(所)主任向系所教師宣導。
5.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  單位 | 決議 | 決議執行情形 |
| 一 |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8.12.05)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共10案同意核備。  附帶決議:提案五請公事系妥慎規劃社工學位學程之實習作業及法規，並組成實習委員會事先與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及相關實習機構商討，以確保學生考照權益。 | 一、已轉知公事系依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二、餘依決議辦理。 |
| 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第三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
| 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三、四、十點，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發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
| 四 | 訂定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一、依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於108年8月28日函示，各校學位名稱一覽表係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 |
| 五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7、29、32-33條，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報教育部審核中。 |
| 六 | 修正本校「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延後公開及抽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其延後公開（「延後三年內公開」、「延後逾三年或永久不公開」）之認定或審議單位，本校以何單位為宜？請討論。 | 圖書資訊館 | 1. 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最長年限為三年，刪除「永久不公開」選項。 2. 本校學位論文延長公開之認定或審議單位為系所主任及系所。 3. 其餘表格及條文內容，請圖書資訊館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依決議修正，並提送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且於 109年 1 月 16 日發函通知各單位。 |

**決定：確認。**

1.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一](#提案一) |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9.04.09)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14案，第15案改為宣導案。** |
| [二](#提案二) | 兒童文學研究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1. **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
| [三](#提案三) | 兒童文學研究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1.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第六點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及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
| [四](#提案四)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 1. **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要點」第七條，為使英語能力優異之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2.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3.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英美語文學系通知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之博雅課程。** |
| [五](#提案五)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撤案，另行擬訂跨學院之試辦要點。** |
| [六](#提案六) |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 [七](#提案七) | 師範學院擬停止辦理補救教學學程，請審議。 | 師範學院 | 1. **同意停開。**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如有學生有修課相關問題，由課務組與開課單位協調處理。** |
| [八](#提案八)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第三點(二)成績標準之第2款，請核備。 | 師範學院 | 1.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
| [九](#提案九)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 1.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第十點修正為「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
| [十](#提案十) |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臨時提案 | 請教務處研議何種法規須提送至系級、院級或校級通過，或是至教務會議核備，校課程會議亦是如此。請教務處函知各院系所，若是核備案，在教務會議毋須花太多時間修正法規，而是認真討論相關政策。 | 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 1. **請教務處各組審視法規統整後，函知各院系所知悉。** 2. **請各院嚴謹審議法規內容。**   **三、公文撰寫及全校性法規修正格式，由校來負責發布或訓練。** |

1. **提案討論**

|  |
| --- |
| **提案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9.04.09)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14案，第15案改為宣導案。**

|  |
| --- |
| **提案二、兒童文學研究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說 明：**

一、本案經兒童文學研究所108年10月16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108年12月24日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學位授予法」（詳附件一）、「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詳附件二）及「國立臺東大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詳附件三）。

三、「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8.10.16）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2.24）

一、為使本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呈現研究成果及專業技能，以符合採「專業實務報告」之畢業要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專業實務報告必須以兒童文學與文化相關產業之實務經營、教學研發、或專案報告等為主。

三、凡以專業實務報告作為學位口試者，其專業實務報告應符合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或MLA(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最新版本之格式。

四、專業實務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

(一)封面頁

(二)授權同意書

(三)摘要頁

(四)目錄

(五)表目錄

(六)圖目錄

(七)正文

(八)參考文獻

(九)附錄

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並依順序編入頁碼。

五、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方法、研究發現等三段，文長不超過八百字。英文摘要另起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

六、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各項目，均須標註於本文中之頁次。自摘要頁起，各頁次以羅馬數字依序編頁碼；自正文(第壹章)起，各頁次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頁碼(含附錄)。

七、正文分四部份，依序為1.緒論、2.文獻探討(或適當之主題，如網站觀摩與評估、實務作法)、3.本文(企畫內容或適當之研究主題，如個案分析、研究設計、問題描述、系統分析、模式化方法或求解過程)、以及4.結論與建議。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

(一)緒論中敘明研究背景或緣起、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計畫書階段或研究前)、研究限制(研究後)、研究架構(選擇項)。

(二)文獻探討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可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三)個案分析中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研究主題之實務作法、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研究之發現等，並提出發現之問題與解決之建議。若為主題式探討，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包括問題描述、解決方法、解決步驟及研究發現等。

(四)若有企畫內容，則描述研究主題之創新企畫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效益分析與進度。

(五)結論與建議中敘明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

八、參考文獻必須以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標題為參考文獻(不編章碼)。

九、附錄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如：可參考之圖表、作業表單、算式證明等；或其他有關之附件，如：作者簡介、訪談計畫、工作時程表、行動流程圖等。

十、本規範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十一、以專業實務報告申請學位口試之口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及專業實務報告相關之產、官、學界實務之專家一名，共至少三名，皆由指導教授安排。實務界專家無學歷限制，惟指導教授應聘請與專業實務報告主題相關之專業人士。

十二、專業實務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及「研究生須知」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規範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1. **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餘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三、兒童文學研究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說 明：**

一、本案經兒童文學研究所108年10月16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108年12月24日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詳附件3）。

三、「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一、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本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範，畢業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經所務會議通過在案，其指導教授聘任、創作計畫發表、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均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施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創作畢業之規範。 | 一、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範，畢業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經所務會議通過在案，其指導教授聘任、創作計畫發表、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均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施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創作畢業之規範。 |  |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4.9.16）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4.9.2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04.10.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7.1.08）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7.1.0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07.3.22）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8.10.16）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2.24）

1. 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本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範，畢業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經所務會議通過在案，其指導教授聘任、創作計畫發表、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均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施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創作畢業之規範。
2. 畢業創作申請資格：

（一）持續發展兒童文學相關創作專長具一定數量，並曾於國內外刊物中發

表、得獎或公開展演者。

（二）創作未曾公開發表，但已有創作累積並可提出證明及作品簡要說明

者。

（三）共同創作之作品必須為主要創作者，主要創作者之認定應由創作計畫

審查委員認定之。

1. 畢業創作計畫：

（一）必須包含下列各項說明：

1、創作經歷之簡要說明

2、創作類別說明

3、篇幅數量及創作綱要

4、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

5、預期成果

（二）字數：計畫說明以6千字為原則。

（三）參考創作：計畫申請前之作品，以完整之三件為原則，並附各作品之

簡要說明。

1. 畢業創作類型及數量：以兒童文學為範圍
2. 文學類：以可出版成集為原則，含童話、小說、詩歌、散文、傳記、報導文學等。
3. 戲劇類：可供舞臺演出之兒童戲劇劇本。
4. 圖畫類：圖畫書、漫畫，以2冊為原則。
5. 其他類：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依個案經所務會議認定為準。
6. 書面報告：

（一）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

1、創作動機及理念

2、學理基礎與文獻

3、作品分析及詮釋

4、自我評量

5、相關附錄

（二）書面報告正文（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附錄）字數，以2萬字為原則。

六、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決 議：**

1.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第六點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及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3. **餘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

**說 明：**

一、本案經英美語文學系108年10月30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8年12月24日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要點」第七條，配合修訂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草案)**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2.24)

1.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要點」第七條，為使英語能力優異之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2.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零八學年度起入學之英美語文系學士班學生。
3. 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及申請單送至英美語文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4. 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選課前已滿足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以下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
5. 全民英檢能力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6. 托福（TOEFL—ITP）：527分(含)以上。
7.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87分以上(閱讀須達22；聽力須達21；口說須達23；寫作須達21)。
8.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5.5(含)(且單項均至少5.5分)以上。
9. 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785 分(含)以上(聽力須達400；閱讀須達385)，且口說與寫作均須達160以上。
10. 其他英檢考試或就學經歷，可送英美語文學系務會議審查。
11. 本要點經英美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

1. **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要點」第七條，為使英語能力優異之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2.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3.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英美語文學系通知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之博雅課程。**

|  |
| --- |
|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1. 為因應跨學院執行跨領域課程模組所需，特修正本作業原則。
2. 目前各學院於106學年度均設有一個跨領域課程模組，以因應時代所需，靈活調整課程以培養學生就業能力，並落實學院為實質開課單位之理想。
3. 依據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為確保模組執行成效，以二年為週期，檢討執行成效，以作為改善或停辦之依據。
4. 請各學院提出檢討報告，課務組可提供數據。目前師範學院已檢討原跨領域課程模組執行成效，並著手規劃新的跨領域課程模組，並請學生可採跨學院申請方式執行。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二、**跨學院或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由負責之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並選出一位召集人，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 | 1. 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由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並選出一位召集人，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 | 增加跨學院之規定。 |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修正後全文)**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2.17)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4.09)

1.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以因應社會需求，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跨學院或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由負責之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並選出一位召集人，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由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並選出一位召集人，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
3. 跨領域課程模組學分數為20-27學分，由委員會規劃完成並填具課程規劃表、課程簡介，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4. 排開課之規定，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並於跨領域時段開課，上課鐘點時數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之計算。
5. 為確保模組成效，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會議。以二年為週期，檢討執行成效，以作為持續改善或停辦之依據。
6.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撤案，另行擬訂跨學院之試辦要點。**

|  |
| --- |
| **提案六、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1. 該要點乃於92年應教育部規定辦理。旨在鼓勵各校開設該學程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並促進學生就業能力。
2. 因本校103學年度起實施課程模組化，自由學分已可採跨域選修，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目前已有就業學程、副修模組、跨領域課程模組，與時俱進修正模組課程內容，故廢止本校點。

**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廢止)**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16)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6.0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0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6.1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04.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27)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及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之開設單位為學院，每學院至多開設二個學程為原則；本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各學程之增修，應於每年3至5月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學程的規劃以20-30學分為原則，且於二年內開完所有學分。各學程已開課完成，應提出成果報告，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再行開設次學年度之課程。

四、申請開設學程之單位需將學程計畫（含課程綱要）提案經開設單位之學院或中心課程會議通過，本校課程會議複核，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各學程設置之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分數、課程綱要、擬授課教師、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與核可程序及退場機制等項目。

六、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同時認列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1/2學分。

七、學程課程（不含學程同時認列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八、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學生修習學程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份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九、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得選修學程，其同意選修學程之學生名單由開設單位造冊後，送本處備查。

十、各開課單位設置之學程課程應於每學年五月底和十一月底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得於次學期起修讀。學程暑期開課，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校學生(不含進修學院)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

十二、學生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開課學程單位審核通過後，逕行發給「修畢多元能力學程學分證明書」。

十三、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滿二年，應辦理學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十四、學程評鑑委員會共計四人，由教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

其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廢止。**

|  |
| --- |
| **提案七、師範學院擬停止辦理補救教學學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

**說 明：**

1.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8-1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0.23)，補救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8.06.18)。
2. 補救教學學程自95學年度以來，已經辦理13年，修習人數穩定，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評量超過學校及學院平均甚多，學生就業表現優良。
3. 惟因國小日益減班，難以找到適當規模，且同意擔任本學程實習場域之國小。
4. 108課綱啟動後，原支援學程開課之國小教師負荷繁重，無法繼續支援。
5. 師培中心將陸續設置國小加註專長的學分學程，如輔導及英語文教學學程。這些學程與補救教學學程招生的對象相同，勢必互為排擠。因加註專長對學生未來就業較為有利，擬停止辦理補救教學學程。
6. 補救學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本學程最後一次招生為108年6月(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持續開課兩學年，逐年減少課程數目，協助所有補救學程學生取得學程證明為止。若有人數未達開課基本人數情事，擬特簽請教務處准予開課。
7. 課務組建議開課人數不足下，與特教系和教育系類似課程合開或請學生跨修，可以「等同認列」並取得證書，以降低學生修課負擔並減少教師教學負荷。

**決 議：**

1. **同意停開。**
2. **為保障學生權益，如有學生有修課相關問題，由課務組與開課單位協調處理。**

|  |
| --- |
|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第三點(二)成績標準之第2款，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

**說 明：**

1.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8-1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0.23)，幼兒教育學系108-1第2次系務會議建議修改(108.09.30)。
2.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如附件，『第三點』成績標準之第2款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二）成績標準  1.學業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  2.操行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標準~~應~~須達80分(含)以上。  3.其他：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二）成績標準  1.學業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  2.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3.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 1. 修正後全文內容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2.3.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102.5.2)【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04.6.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104.6.1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08.1.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8.3.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8.10.23)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特依據「民國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4454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三、本院師資生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

（一）基本能力

1.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

2.教學基本能力（師資生於以下八項中畢業前通過三項以上能力檢測）。

(1) 教育專業能力。

(2) 國語文能力。

(3) 數學能力。

(4) 課程設計能力。

(5) 教具製作能力。

(6) 教學演示能力。

(7) 板書能力。

(8) 說故事能力。

（二）成績標準

1.學業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

2.操行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平均標準須達80分(含)以上。

3.其他：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四、輔導機制

(一)各系鼓勵學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二)各系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警示系統」以及「終止修習制度」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三)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本系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系上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的各種問題。

(四)各系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各系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教育專業、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之參考。

(六)各系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並設計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

(七)上列第五及第六款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

五、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

(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75分累計逹二學期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累計達二學期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60分。

六、各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應通知學生知悉。

七、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檢附資料呈報師資培育中心後確認。

八、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各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應輔導其轉系。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1.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餘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

**說 明：**

1.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8-1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2.26)，教育系108-1第一次系務會議(108.09.17)、第二次系務會議(108.10.31)及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1.26)。
2.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三至七年為限。 |
|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2.11.13所務會議通過

92.10.09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28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4.12.1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1.0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6.06.0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9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03.09.17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1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9.04.09)

1.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2. 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必修領域課程至少10學分；專門領域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共同領域課程（碩博士共同選修課程）自由選修；總計30學分以上（不含學位論文0學分）。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4. 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為全時生1~10學分、在職生1~7學分。第二學年開始選修「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三）、專題討論（四）」。
5. 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可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系外指導教授一人。
6. ~~同等學力或非教育類科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碩士班教育基礎學科至少8學分（含必修4學分）。惟入學前已修畢國民中、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學程者，得減免4學分。~~(108.09.17刪除)
7. 博士班研究生得至其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唯選修之課程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課者為原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限，其跨校選課之科目與總學分數上限為兩科6學分。
8. 博士生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有期刊篇數2篇，其中一篇為共同作者另一篇為單一作者，且必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9.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資格考試及作業要點另定之。
10.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11.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1.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第十點修正為「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十、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說 明：**

* 1. 修正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五點，「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修正為「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一年級」。
  2. 修正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五點至第八點，有關「開課院」文字皆修正為「開課學院」。
  3. 教學助理每月學習時數換算，需符合勞基法當年度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合先敘明。
  4. 為配合每年勞工每月基本時薪工資調整，擬將教學助理每月津貼修正為三千元為原則，提供各學術單位彈性補助教學助理津貼。
  5. 經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五、七、八、九點，並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1. 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1. 教學助理第一、二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第三、四類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二、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2. 課輔教學助理之聘用，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3. 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成績），經任課教師提請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    4. 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須提案經開課學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    5. 教學助理須參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二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量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為原則。 | 1. 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1. 教學助理第一、二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第三、四類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二、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2. 課輔教學助理之聘用，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3. 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成績），經任課教師提請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    4. 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    5. 教學助理須參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二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量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為原則。 | 酌作文字修正 |
| 1. 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學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 1. 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 酌作文字修正 |
| 1. 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1.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學院（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學院（中心）提出申請。    2. 課輔教學助理由開課學院（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學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同意。    3.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開課學院(中心)需通知指導老師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教學助理申請手續。其審議結果公告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管理。 | 1. 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1.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中心）提出申請。    2. 課輔教學助理由開課院（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同意。    3.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開課院(中心)需通知指導老師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教學助理申請手續。其審議結果公告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管理。 | 酌作文字修正 |
| 1. 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助理之每月津貼核發金額以三千元為原則。   教學助理津貼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  教學助理未依申請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津貼。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津貼，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 | 1. 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助理之每月津貼為三千元整。   教學助理津貼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  教學助理未依申請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津貼。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津貼，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 | 配合勞基法勞工基本時薪工資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98.04.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5.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8.11.0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9.0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2.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2.18）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6.06.27）

107學年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7.12.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108.03.0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0.0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109.04. 09）.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輔導，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學習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授課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1. 教學助理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五類：
   1. 實驗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2. 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參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二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
   3. 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4. 實習課教學助理：為配合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老師指導監督下，帶領修課同學進行習題演練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協助課程實施、帶領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行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論。
   5. 課輔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

教學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

1. 教學助理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
2. 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1. 教學助理第一、二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第三、四類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二、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2. 課輔教學助理之聘用，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3. 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成績），經任課教師提請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
   4. 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須提案經開課學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
   5. 教學助理須參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二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量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為原則。

1.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並參加教務處主辦之二至四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二小時以上。
2. 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學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3. 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1.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學院（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學院（中心）提出申請。
   2. 課輔教學助理由開課學院（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學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同意。
   3.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開課學院(中心)需通知指導老師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教學助理申請手續。其審議結果公告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管理。
4. 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助理之每月津貼核發金額以三千元為原則。

教學助理津貼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

教學助理未依申請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津貼。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津貼，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

1. 教學助理應接受學習評量。評量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1. 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
   2. 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平均需達三點五分以上。
   3. 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

教學助理之學習評量，遴選出前百分之十優秀教學助理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助理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助理，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1.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2.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
2. **請教務處研議何種法規須提送至系級、院級或校級會議通過，或是至教務會議核備，校課程會議亦是如此。請教務處函知各院系所，若是核備案，在教務會議毋須花太多時間修正法規，而是認真討論相關政策。(提案人：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決議：**

1. **教務處各組審視法規統整後，函知各院系所知悉。**
2. **請各院嚴謹審議法規內容。**
3. **公文撰寫及全校性法規修正格式，由校來負責發布或訓練。**
4. **散會(16：10)**

**附件一**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學位授予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10) [**EN**](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10)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
| **生效狀態：** |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7.11.28  修正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

**論文認定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四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九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 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27)

台高(二)字第0920085714號函備查(92.06.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090044930號函准備查第1.2.3.5.6.9條(96.04.1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1080087979號函備查，並函示逕行修正第3條(108.07.09)

臺教高(二)字第1080107843號函備查(108.07.31)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二、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除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二）論文中文摘要。

（三）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發表刋物或證明。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二、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論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理要點」辦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